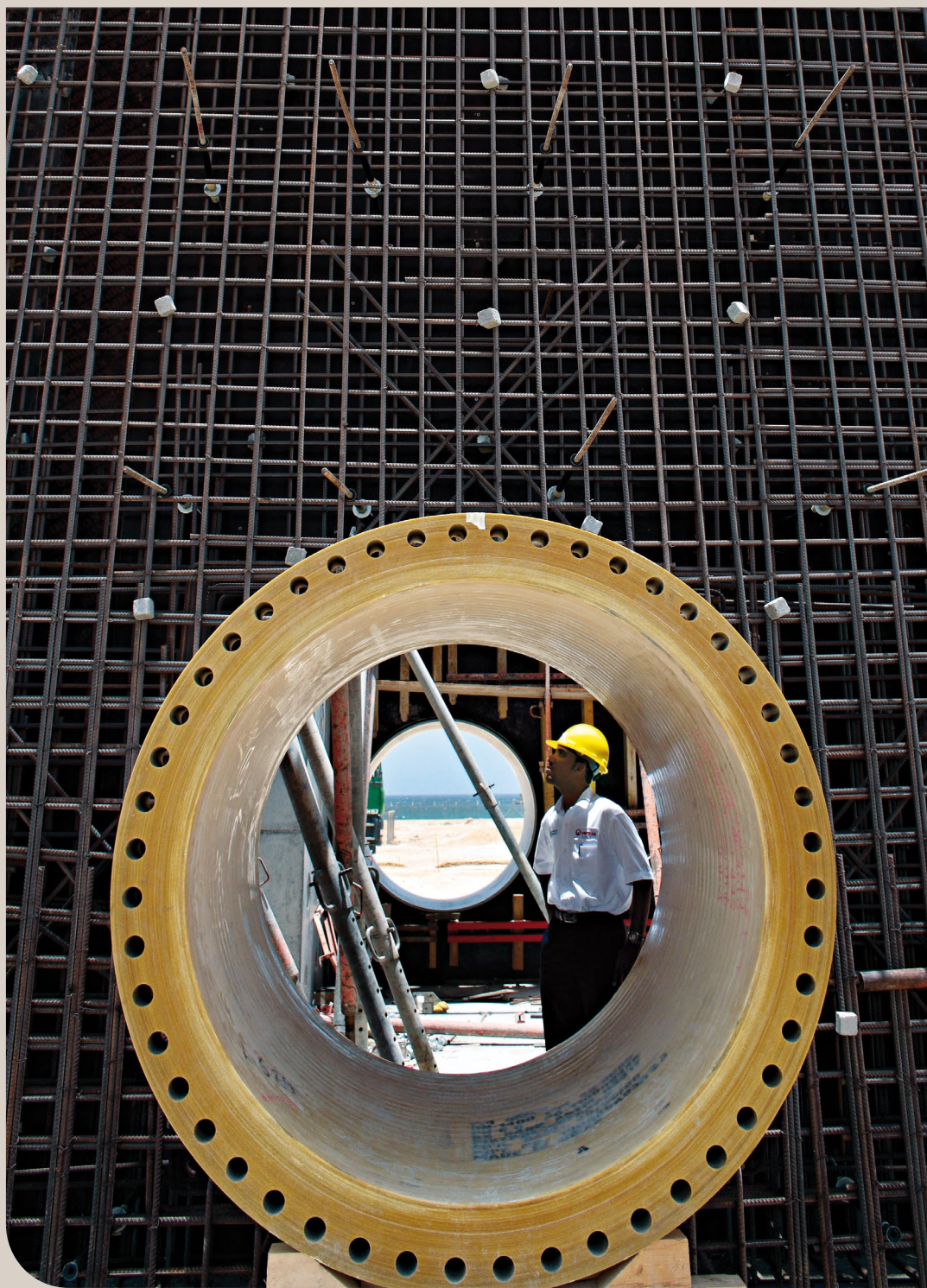


竞争法 合规手册

2023年10月





威立雅 承诺



本公司开展业务的国家,大多实行了有关自由竞争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有利于促进企业同行之间激烈但公平的竞争。

我高度重视以确保集团所有以生态转型为宗旨的业务活动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如果对前述法律法规了解不足,威立雅及相关个人可能会面临很严重的风险。

其影响不仅会损及集团的经济利益,也会有损形象和声誉。因此,威立雅要求其全体员工务必始终遵守此类规定

和从本手册的宗旨出发,每位员工尤其应当力求找出可能会遇到竞争法问题之处;一旦发现,应毫不迟疑地咨询直接上级主管和公司法务部门。

因此,公司多年来提供信息和培训项目,以此作为重要手段确保威立雅全体员工遵守竞争法原则。

威立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表现、销售队伍和对客户需求的灵活响应,外加竞争法合规这一新增优势,使我们可以一如既往地不辜负客户的信任,并赢得更多签约项目。

埃斯特尔·柏莲诺, 威立雅集团首席执行官

引言

威立雅在开展业务的国家,大多制定了竞争法。

竞争法规则在不同国家会有所不同,也要适应不同的法律体系,但都具有相同的宗旨,即确保市场的经济主体行为以及市场的结构,能够实现符合各方整体利益的高效竞争。

竞争违法行为,通常会受到严厉制裁(尤其在欧盟和北美地区)。企业和自然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可能适用的制裁手段有很多种。对于企业,制裁可以是罚款、中止政府合同或取消政府合同

资格,也可以是民事制裁(协议无效、损害赔偿、禁制令,尤其是提起集体诉讼时)。

对于自然人,可以下达刑事制裁(个人支付罚款乃至监禁)。与刑法相关的规定,详见威立雅的《管理及降低集团运营的刑事风险》手册。

¹ 威立雅指与集团有关联的全部实体。



如果因竞争违法而受到处罚，在一国的领土范围内产生影响的特定交易或行为，应即适用该国竞争法。

一般情况下，特定交易或行为对一国境内产生影响的即适用该国竞争法。因此，跨国集团的管理人员及下属公司，有可能会因在一国境外决定或实施的行为或交易而存在违反该国竞争法的风险。

然而，我们不可将竞争规则单纯地视为限制性约束；它也可以成为利于企业的条款，为我们提供竞争机会和接触市场新的领域。

竞争对手、供应商或客户有反竞争行为的以及被指责有类似行为时，威立雅自身可能会受到损害。因此，了解如何辨别前述情形让威立雅的权益得以维护变得非常重要。

本手册由威立雅集团制定，适用于集团的每个实体。其主要宗旨是让集团的每一位员工均了解竞争法的主要规定，从而更好辨别其违法行为导致的风险，避免任何失职，并把握好上述机会。本手册并非旨在替代威立雅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的现行法律，可根据当地法律作出具体变通。



卡特尔:协议、协同行为

两个或以上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和协同行为具有明确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受到竞争法的禁止和严厉制裁。

对上述违禁行为进行制裁,完全没有必要证明存在正式书面协议:任何竞争主管机关或司法部门均可根据对所缴获文件的分析,从相关方之间的非正式沟通(电子邮件、通话报告等)和相关方在相互交易中的行为方式,推断存在“卡特尔”。

可能遇到的主要情形:

1.1/ 竞争者之间的卡特尔

竞争者之间就价格、价目表、返利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或产品)条款达成协议的,构成特别严重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这同样适用于竞争者约定分享特定(地理或服务/产品)市场或特定类型客户的协议。因此,禁止约定(无论是正式或非正式方式)分享地理区域、或为某个经营者全部或部分留出特定业务或特定类型的客户。

1.2/ 串通投标

无论是政府合同还是私人合同,竞标者均禁止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交流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同投标。

协同投标可采取的方式各异,例如人为降低竞争力的投标(陪标),或未按既定招标程序投标(有明确清楚的理由的除外)。



1.3/ 竞争者之间交流敏感商业信息，尤其是参与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事务时

禁止竞争者之间进行任何有关敏感商业信息或保密信息的交流；其中包括价格、价目表、返利或折扣、市场份额、生产或服务（或销售）的数量及价值、生产或服务（或销售）的预测等。

涉及未来行为的信息交流与涉及过去价格或服务（或销售）的信息交流相比，其危害性更强。

参与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事务时，竞争同行会聚在一起讨论业内问题，这场所成为竞争法的重大“雷区”。正式举行的会议，以及（尤其是）正式讨论之外的非正式交流场合，均可引发风险。

进行特定投标时，允许寻求分包或临时组成联合体。但是，设立竞标联合体或组织分包，不得用作市场分享手段（例如：系统性安排将部分投标标的转包给非招标人选定的公司）或旨在排挤市场竞争者（例如：对投标设限的联合协议条款）。

当联合体中包含多数市场经营者，可能会限制其他竞争、便于市场分享时，需高度警惕。

因此，为了参与投标联合体或寻求分包，企业必须能够证明，其采取特定方式是出于技术、经济或其他原因（实力或资源互补、方式具有经济效益、风险共担……）。

² 在法国的招标程序中，即使没有实现目的，涉及建立联合体或分包协议的信息交流，也必须在投标过程中公布。如果未能成功建立投标联合体，相关经营者也不得单独投标，除非企业此前的信息交流（例如，价格信息交流）并未影响其投标的独立性，且已告知授标业主。

因此,有主要经营者参与的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务必减少参与其事务机构;此外,在行业协会会议之外组织的竞争者代表之间的任何非正式交流,也不要参加。

行业协会会议上交流的信息,属受商业秘密保护的保密信息的,必须立即离开会场,同时务必在会议记录中注明离场情况并表明不认可该议题的立场。

1.4/ 合谋与“正常共识”

旨在开展共同业务或项目的现有或潜在竞争者之间的合作(无论是否设立合资公司),通常针对行业投标、研发新产品或共同进入新市场,往往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消费者利益。但是,特定协议、或其中的特定条款,可能会扰乱竞争。

竞争者之间的任何合作项目,均需要根据其市场地位、协议宗旨和合同条款逐个评估合法性。评估过程较为复杂,应由集团法律部在各项目经理的协助下完成。

1.5/ 纵向协议

经营者与其供应商或客户之间的协议或协同行为(纵向关系),在特定条件下也会构成限制竞争的行为。

因此,这类协议应逐个评估,并取得事先批准。



• 排他性条款

原则上,威立雅向服务提供人(或产品销售人)授予排他性权利不受禁止。但应当注意,威立雅的内部建议是不鼓励向供应商授予排他性权利,这与竞争法合规问题无关。

在竞争法下,排他性条款进行逐个评估:

符合特定条件(尤其是范围、必须有期限、以及相关市场上各相关方的地位)的,条款有效。相关程序(即第13号重大内部程序,“竞争法合规”)可通过法务部内网获取。

• 竞争条款,亦称“英式”采购条款

在该条款下,供应商承诺与其竞争对手的最优惠报价保持一致。

这些条款(通过交流竞标)增加了市场透明度,或使得供应商可以排挤其竞争者,因此是卡特尔或滥用支配地位的表现。

• “最优惠客户”条款

这一条款,使得客户能够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供适用于其他客户的任何更优惠条件。

在特定情况下,此类条款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因此无效。



滥用支配地位

2.1/ 定义

“支配地位”的概念，并不一定指相关企业是市场上的唯一供应商，但却表明其在该市场上拥有操控价格或排除竞争者的实力。一般情况下，尽管评估标准不一，企业在特定地理区域占有的服务和/或产品市场份额超过40%的，应当视为具有支配地位。

支配地位本身并不受禁止，但该地位应当完全通过与其他企业的“优势竞争”取得、维持和提升，即依靠产品或服务品质或者优势经济效益。

尽管如此，对于其行使支配地位的市场及相邻市场，具有支配地位可导致企业承担与公平竞争相关的“特殊责任”。因此，允许无支配地位企业采取的部分行为，禁止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采取，否则视为触及“滥用支配地位”。

在特定市场格局（寡头垄断或双头垄断）下，数家企业可能共同拥有“集体支配地位”。»。

2.2/ 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举例

拥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其下列行为为受竞争法禁止：定价过高或掠夺性定价，拒绝提供服务（或销售）、相关服务（或销售），向供应商或客户强加排他性条款，或在竞标中享有过多优先权或在竞标中保持一致，最优惠客户条款（使客户能够让供应商向其提供适用于其他客户的任何更优惠条件），忠诚计划，歧视性做法，诋毁行为，等等。



集中 合并、 收购及合营)

竞争法不仅控制企业的市场行为，也控制对市场结构产生影响的企业交易，也就是“经营者集中控制”问题。

“经营者集中控制”规则，旨在通过防止经济力量集中形成或强化的可能显著阻碍有效竞争的支配地位，维护市场竞争均衡。

在存在“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的大多数国家，当经营者集中预期会超出特定标准时，企业在进行交易前有义务提前申报，否则会面临重罚。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务必要咨询竞争法部门，并遵循集团内部适用于经营者集中交易的管理和申报程序。相关程序（即第12号重大内部程序）可通过法务部内网获取。

国家补助

欧盟对“国家补助”实施规管。“国家补助”是由政府机构、地方政府部门、任何公共机构，或通过公共资源提供的任何好处，可能会阻碍欧盟各国市场的开放。

成员国在实施任何国家补助项目前，必须通知欧盟委员会。

国家对“公共服务报酬”（或其他产生普遍经济利益的服务）的出资未超额的，不视为国家补助。出资金额经自由竞争程序确定的，推定为未超额。

此外，欧盟还存在授权特定类型补助（环境保护、科研等……）的法规。

补助不合法的，受益企业必须返还。因此，对于任何有关公共补助的问题，务必谨慎对待并咨询法务部。

管控内外部通讯

除务必要遵守竞争法外，还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不当行为的嫌疑。

对此，内外部通讯的严格管控必不可少。

人们普遍错误认为，口头交流无法追溯，完全非正式或私人记录（文件边缘空白处的手写注释、便条、议程、电子邮件、即时讯息）也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后果。

在案例法中，表面看来无关痛痒的公司文件被用作证据的例子比比皆是。因此，推荐在文件上加盖“私密”、“保密”、或“秘密”标识作为防范措施，尽管仍然难以防止调查中获取或审判程序中调用文件。

非正式或私人记录稍有触及竞争法下的敏感信息，而又未明示其来源时，很可能引起调查人员的怀疑。因此，有必要明确提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不得来自竞争对手）及指定用途（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进行外部通讯时，也需保持同样的警觉，以免对威立雅的竞争法合规行为产生错误嫌疑。对金融市场的通讯，必须格外注意。

进行任何敏感通讯前，有必要咨询集团法务部的事先意见。

还应当注意，在欧盟境内，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通讯在一定限度内享有保密特权。但这一保护，并不适用于内部律师与企业内部其他人员或第三方之间的通讯。





实用建议

为确保竞争法合规，避免公司或个人受到制裁，一般情况下：

- 务必避免与竞争经营者代表有任何接触；
- 务必确定所参加会议（例如协会、联盟、分包商或联合协议等）的合法性，并确保会谈不会转移至其他话题；
- 禁止对敏感信息和/或保密信息的任何交流；
- 进行任何默示与竞争者存在关系

（分包、联合体、合作）的项目前，以及对具体状况的合法性产生疑问时，咨询各级运营部门和集团法务部；

- 任何合同草案包含排他性条款（即第13号重大内部程序“竞争法合规”，可通过法务部内网获取）、非竞争条款、英式采购条款、返利、或任何可能滥用的条款的，提交至集团法务部。

为避免引起竞争违法的嫌疑或者产生竞争违法的表象(尤其是接受调查时),企业内外通讯均应受到严格管控。

如遇收购或合并项目、资产剥离或设立合资企业,参见集团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第12条内部重大程序(可通过法务部内网获取)。

把握好竞争法向威立雅提供的机会:始终认识到竞争法也适用于竞争者、客户或供应商;向威立雅提供一种开发业务的可能途径,甚至是威立雅根据制裁决定获得赔偿的途径(特别是惩罚不法供应商,或从新市场的开放中获益)。

竞争法合规项目

为确保员工遵守竞争法、预防与竞争规则有关的法律风险,威立雅多年来就竞争法合规建立了第13号重大内部程序,该条要求:全体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要积极参与;落实集团程序和建议;强化法律监控和部署训练模块。



该项目包含竞争事务审核。该等审核具有教学性质,包括:(i)由竞争法部门和专业律师密切配合,提供竞争法培训,(ii)在律师和员工之间举行的单独面谈中,采用真实情景。

审核的目的,是让威立雅能够:

- 确认员工遵守本手册所制定的规则;
- 辨别任何文件中是否有业务记录表明违反本手册中的规则。

经证实违反本手册中规则的行为的,可能会导致内部规定的纪律处分。

根据数据收集和处理规则,员工有权依据当地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通过联系本地人力资源部门或其数据保护官(DPO),访问、修改、和纠正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与其有关的数据。

对于威立雅公司,可联系
access-right-group.dpo@veolia.com
取得访问权。



